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王忠信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王忠信自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

06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7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8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9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10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1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12 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
13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
14 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5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8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9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20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21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22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23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4 組意見參照）。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6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7 權金融機構（即星展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28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31 嗣於同年10月2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01 星展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02 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7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03 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8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
04 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05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
06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07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8 產資料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9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6至
10 15頁、第19至26頁、第30至31頁、第32至34頁;本院卷第45
11 至47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12 (三)聲請人稱已逾退休年齡,每月領取勞保年金15,000元、國保
13 年金500元,合計15,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一、2)。然
14 據聲請人提出土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1至44
15 頁),聲請人每月領取勞保年金15,080元、國保年金535元,
16 共計15,615元,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為15,615元。

17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
18 1頁一、2),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即
19 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 $\times$
20 1.2倍=20,2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1 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22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15,615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
23 8,000元後,顯入不敷出。聲請人就入不敷出如何維持生活
24 乙節,稱不足部分仰賴其子扶養,現與配偶及兒子同住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33頁9、第81頁一、2),並提出其子出具切結書
26 為證(見調字卷第41頁)尚屬可採。再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
27 清冊(見調字卷第11至14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
28 詢結果(見調字卷第53頁、第68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
29 及利息債務總額為3,068,393元(詳附表所示),又聲請人現
30 年66歲(00年0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28頁),已逾
31 法定退休年齡,以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及入不敷出之收支狀

01 況，顯無負擔履行任何還款方案進而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
02 償完畢之可能。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
03 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47頁；無股票，見投資人
04 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49頁；凱基人壽保單號碼：Z000
05 0000000已解約，本院卷第109頁；凱基人壽保單1張，保單
06 價值68,976元，本院卷第87頁；新光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
07 值準備金229,127元，本院卷第89頁；土地銀行帳戶餘額815
08 元，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卷第41至44頁），綜合
09 判斷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0 情形。

11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12 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
13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
14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
15 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17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18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1 附表：

22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證據頁碼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1,017元	調字卷第53頁
2	全體金融機構	2,657,376元	調字卷第68頁
共計		3,068,393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8月25日上午11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葛其祐